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「精進校務經營計畫」 學生獎助學金設置要點

民國 115 年 3 月 26 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**依據**：依據教育部臺教技(四)字第 11423314911 號函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精進校務經營計畫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**目的**：為協助本校學生因應國際經貿情勢變化(含美國關稅政策影響)致家庭經濟受衝擊，或屬低收入、中低收入戶之學生，特運用教育部補助款設置本獎助學金，以提供生活扶助並確保安心就學。
- 三、**經費來源**：由教育部「精進校務經營計畫」經費支應，實際發放金額與名額得視當年度預算及申請人數而定。本獎助學金性質屬「生活扶助」，得與教育部弱勢助學金、學雜費減免、高教深耕勵學金等同時請領。
依教育部獎助學金作業原則，本獎助學金不得與教育部各類獎學金重覆請領。
- 四、**執行期間**：114 學年度至 116 學年度止。
- 五、**申請資格**：凡本校具正式學籍之在學本國籍學生(不含延修生)，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皆可申請：
 - (一)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學生。
 - (二)經濟受國際情勢(含美國關稅)影響學生：學生本人或其撫養人因服務單位受國際關稅調整、產業供應鏈變動、原物料上漲等因素，致使非自願離職、減班休息(無薪假)、薪資減少、營收下滑或非自願性工時縮減有具體事實者。
- 六、**檢核標準**：本校各學制學生，當學年申請時之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 60 分。
- 七、**申請作業**：
 - (一)由符合資格學生填列申請書並備齊資料經導師簽核後，向承辦單位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，承辦單位彙整名冊並上簽通過後進行核銷撥款作業。
 - (二)申請期限：配合計畫期程，於每學期公告期限內辦理。
 - (三)繳交文件：
 - 1.應備文件
 - (1)教育部「精進校務經營計畫」學生獎助學金申請書。
 - (2)當學年申請時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單。
 - (3)學生郵局帳戶存摺封面影本。
 - 2.選備文件(依資格類別檢附)
 - (1)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學生：須檢附當年度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證明文件，當學期已向學校辦理學雜費減免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學生，無需檢附證明文件。
 - (2)經濟受國際情勢(含美國關稅)影響學生：家庭經濟受產業衝擊申請切結書。

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